**石柱县责任督学管理办法**

为加强全县责任督学管理，充分发挥督学对学校教育工作监督、指导、帮助作用，切实提高挂牌督学督导工作的实效，根据国家《教育督导条例》、《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重庆市学校责任督学考核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县督导工作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组织实施**

责任督学管理由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负责实施，安排县教育督导室人员负责联系督导责任区工作，每学期进行一次综合考核。考评结果报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审核认定后，再报县委教育工委或县教委备案。

**二、管理对象**

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任命的、县政府教育督导室聘任的，且本学年度参与学校挂牌督导工作的专兼职责任督学。

**三、管理内容**

对责任督学工作的管理主要包括出勤、督学素养、履行职责、绩效评价四个方面的内容。

**（一）出勤管理。**

1.责任督学上班时间为周一至周五的9:00-12:00 ，14:30-18:00。

2.上班考勤。采取定时和不定时方式考核，工作场所分责任学校和所在责任区办公室。责任督学考核时工作地点的认定以平台打卡为准，若因特殊情况无法打卡，则以门卫签到簿照片即时上传为准。每查到不在岗，且10分钟内赶到的，1人次扣1分。

3.督学请假。责任区主任未出石柱县境找督导室办公室主任请假，离开石柱找分管领导请假。责任督学请假找责任区主任，提前一天履行请假手续，并到督导室办公室备案。若临时有急事需请假的，必须电话请示，假后及时补齐相关手续，否则请假无效。

县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工作人员原则上每周下到责任区抽查出勤情况一次以上，凡未请假又不在岗的，视为旷工，1次扣5分。每人每个月请事假不超过三天，其他假从其相关规定。

4.凡经考核或别人检举旷工一次者，取消本人该学年度评优评先资格，并在全县通报批评。

**（二）督学素养管理。**

督学素养是指作为责任督学应有的基本素养，主要包括责任督学的专业素养和督学形象。

1. 专业素养管理。
2. 培训内容

认真学习并督促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熟悉国家有关教育的政策法规，特别是国家《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简称88条）中所涉及的24个相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减负提质的有关规定；学习教育教学理论，研究教育教学方法；学习新课标（分人分学科）。

1. 培训方式

采取集中学习和分散学习相结合方式，以培带学，以学促培。责任区要安排专人负责培训工作，定期开展集中培训（或学习）活动。要有集体学习材料，督学要有学习笔记。县政府教育督导室在条件许可下，可积极组织责任督学外出培训。

1. 考核方式

①每月学习笔记不少于2次，缺1次扣1分；责任区缺1次扣责任区集体1分。

②测试：各教育督导区根据当季学习重点开展一次督学学习效果检测，检测结果报到督导室备案，凡不及格者每次/季扣1分。

③责任区间督导知识竞赛：每学年组织一次。由各责任区选派该责任区竞赛的第一名参加。在成绩在90分及以上者，个人加2分，责任责任区加1分；80分及以上者，个人加1分，责任责任区加0.5分；60-79分为合格，不加分扣分；59以下者视为不合格，个人扣3分，责任区扣2分。

新入职督学设置专门考试制度，督导知识考核低于60分者，暂缓颁发督学聘任证书。合格者由分管领导当场颁发督学聘任书。未取得聘书的，可以以月为单位申请考试。

2.督学形象管理**。**严格遵守《督学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小学校责任督学工作守则》。在工作纪律上要求做到“四个不”，即不干扰学校(幼儿园)正常教学秩序，不接受责任学校宴请和装包包烟，不提与责任学校工作无关的要求，不参与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任何形式的赌博。挂牌督导学校被投诉的经过查证属实或基本属实但未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相关责 任督学扣2分，责任区扣2分；被实名举报查证属实，又造成不良影响的，并被在全县范围内通报批评的，当事人扣4分，责任区扣4分。责任督学是是责任区领导的加1倍扣分。

**（三）履行职责管理**

履行职责是指责任督学履行对挂牌学校工作的监督和指导职责情况。

每周工作安排。原则上每周一集中组织学习或工作例会，周二至周四深入学校经常性督导或“专”项（经常性督导中的重点）督导，周五进行交流汇总，形成督导记录或专项督导报告。

经常督导事项。一是学校管理和制度执行情况；二是招生、收费、择校情况；三是课程开设和课堂教学、教研情况；四是学生学习、体育锻炼和课业负担情况；五是师德师风和教师专业发展情况；六是校园周边安全、学生安全教育以及安全措施落实情况；七是学生食堂、食品、饮用水卫生，环境卫生、宿舍卫生情况；八是校风、教风、学风建设情况；九是其他涉及学校规范办学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相关情况。

要求将以上8项内容分摊到每个月，进行经常性督导，也可以就以上某一项作重点督导（即非专项的“专”项督导），责任督学到校督导每月不少于2次，每次不少于半天。每缺1次，扣1分。以督导管理系统平台签到为准，因平台缘故无法签到的，以即时上传督导室门卫签到簿照片为准。

每学期听课（观课）不少于25节，全年不少于50节。听课要延伸到各年级各学科，评课（交流）要及时：成绩谈够、不足点透、建议给足。每堂听课笔记要有授课教师签字确认。每缺一节扣0.5分。

经常性督导要有督导要点，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中小学责任督学挂牌督导规程”为标准，做好详细记载，督导结束后可以口头交换意见。返回单位交流汇报后及时形成督导记录（即填写《督学手册》），同时以文字材料形式反馈给学校。需整改的要下整改通知书，并督促其及时整改到位。（如遇协作督导、综合督导视完成任务参照上述管理进行。）若只督导无记录，视为没有督导。

专项督导（责任区的重点督导、市县的专项督导），督导结束后要以学校为单位形成督导报告，责任区要就该项督导内容汇总形成责任区督导报告，并上传县政府教育督导室汇总上报督导委员会。凡未完成报告的，每缺1个扣2分。

教育诉求管理。主动了解责任区内教师、学生、家长及社会对教育的意见建议，认真受理有关举报和投诉，及时向县政府教育督导室和县教委报告并督促学校及时整改。对查出的问题及隐患要现场下发书面《问题整改通知书》，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和建议，并对整改情况跟踪督办。将督导活动中发现的、可能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以及违背教育规律的倾向性问题，要及时纠正。未及时处理和移交的，一次扣扣5分。

培训考核管理。县级督学培训原则上每季度开展一次集中培训考核一次。县教育督导室积极争取外出培训学习机会，每个责任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派优秀督学参加。

督导论文、案例管理。结合学校实际，总结和借鉴督导学校的办学经验，反思治校得失，寻找学校发展支点，完成有质量的督导案例或心得。责任督学要除了撰写半年及年度督导工作总结由责任区存档之外，还要按照县教育督导室确定的主题认真撰写论文或案例，上传到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参加评选。未完成者，每个主题扣2分。

完成市、县教委或市、县教育督导室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资料的上传和材料的上报要及时。不按时上报（上传的）每次扣责任区0.5分。

**（四）工作绩效管理。**

工作实效是督学工作的效果及学校对督学工作的评价等，旨在帮助学校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为学校发展提供指导和服务，在督学工作内容、工作方式上创出特色。

**1.**评估效果管理。对所督导的学校所作的督导评估结论客观公正、实现零申诉；责任学校对督导中发现的问题整改效果明显。有违规办学行为而被投诉的，责令及时整改。责任学校及所辖幼儿园办学行为规范，无群众投诉，每被投诉一次扣1分；责任学校每学期每发生一次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学校被全县通报及以上），视责任督学履职情况、责任大小扣1-5分。

**2.**学校评价管理。对责任督学的工作实效和学校的发展实行捆绑管理。采取走访、座谈、电话访谈等形式，根据学校或教师对责任督学督导的专业性、规范性进行满意度评价。

**3.**特色亮点。为交流展示我县教育督导工作经验和研究成果，不断推动教育督导专业发展，真实反映我县教育督导工作的水平，要求责任督学重视宣传报道和论文撰写。

（1）总结责任区内学校办学的先进事迹、典型经验、突出成果等，并在相关媒体予以报道。

（2）高度重视论文（督导案例）撰写。论文撰写是督导工作的一部分，是对督导工作的思考、对方法、经验的提炼。

（3）平时注重积累。经验和顿悟来源于实践。要认真、开创性的开展工作，并有意识的设置课题，以问题为导向，以实践为依据，撰写高质量的论文。

**四、考核管理**

考核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自查自评。**责任督学对照考核要点自评并填写自评表，写出自评报告（对照考核细则逐项作答）。

**（二）责任区初评。**各督学责任区组长与联络员按照考核细则对本责任区内每位督学的工作进行初评。

**（三） 县政府教育督导室综合考核。**由县政府教育督导室在各督学自评、各督学责任区初评的基础上通过访问相关人员、查阅相关资料后进行综合考核，形成综合考核结论。

**四、结果运用**

**（一）**结果以报告形式上报县教育督导委员会和县教委。

**（二）**对排名没超过全体在岗督学人数1/2，取消参加教师节和其他县级以上的表扬、表彰资格；排名最后3名责任督学，由县政府教育督导室分管领导谈话。连续两年排名最后3名者全县通报批评。连续三年排名最后3名者，兼职督学暂时不予聘任，专职督学上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建议不再任命。

**（三）**考核得分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此方案从2020年10月1日起执行。

（此考核方案解释权归石柱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附件：石柱县责任督学管理考核细则(试行）

 石柱县政府教育督导室

 2020年9月28日

石柱县责任督学管理考核细则(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分值）** | **考核****方式** | **自评得分** | **考核得分** |
| 督学素养（20） | 专业素养（10） |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熟悉政策法规和督导业务；定期参加教育督导培训和考核。 | 积极参加培训的，得8分；缺席工作培训或例会一次扣1分；督导知识竞赛90分以上者，加2分，80分以上者，加1分。59分以下者扣3分。 |  签到情况、竞赛结果 | 　　 | 　　　　 |
| 督学形象（10）  | 按规定程序开展督导工作，严格遵守督导工作纪律，维护督学形象。 | 按规定程序开展督导并严格遵守督导工作纪律的，得10分；被投诉，未造成重大影响的，扣2分；被举报，造成不良影响的，一次扣4分。 | 问卷 访谈  |  　　 |
| 履行职责（50） | 计划制定（5）   | 结合区内学校实际，拟写年度督导计划，并按计划落实督导工作。 | 督导计划内容详实，操作性强，得5分；无计划扣5分。 | 上传 材料  | 　 | 　　 |
| 工作制度（25）  | 责任学校实施经常性督导每月不少于2次，每期听课不少于25节，及时评课，指导教师教学，促进教师专业成长；每次督导全方位巡视校园，发现亮点或问题，认真完成《责任督学工作手册》相关内容。 | 非法定节假日按时到责任区办公室或责任学校上班，每迟到一次扣1分，旷工扣5分；每月到校不少于2次，每次不少于半，每缺一次扣1分；每年听课不少于50节，缺一节扣0.5分；及时向学校反馈督导意见并跟踪督查整改，有记载，有反馈，并视《督学手册》填写情况予以评分。（如遇协作督导、综合督导视完成任务参照上述考核进行。） | 签到平台和实地考核，查阅工作手册  | 　 |
| 教育诉求（10）  | 主动了解责任区内教师、学生、家长及社会对教育的意见建议，认真受理有关举报和投诉，及时向教育主管部门报告并督促学校及时整改。 | 对教师、学生、家长及社会对学校教育的诉求及时处理，得10分，未及时处理和移交的，一次扣1分。 | 访谈调查 | 　 | 　　 |
| 督导汇报（10）  | 结合学校实际，总结和借鉴督导学校的办学经验，反思治校得失，寻找学校发展支点，完成有质量的督导案例或心得。 | 督学撰写相关督导心得或案例，完成督导室安排的专题报告撰写，得10分；未提交的，1次扣2分。未按时上传的每次扣0.5分；未完成市县教育督导室组织的论文或案例，每个主题扣2分。 | 督导相关资料 | 　 |
| **工作绩效（30）** | 评估效果（10）  | 对所督导的学校所作的督导评估结论客观公正、实现零申诉；责任学校对督导中发现的问题整改效果明显。 | 有违规办学行为而被投诉的，每次扣1分；责任学校发生一次重大安全事故，视履职情况扣1-5分。 | 查看记录回访了解 | 　　　 | 　　　　　　 |
| 学校社会评价（10）  | 根据学校、教师社会人士对责任督学的满意度进行评价。 | 凡收到学校、教师、社会人士书面、电话反映督学的督导行为不规范、不专业、效果差等反映，查证落实者，1次扣2分。 | 访谈调查 | 　 |
| 特色亮点（10） | 结合责任区特点，突出各自重点，创新工作亮点，形成责任区的督导特色并加以示范推广。 | 总结责任区内学校办学的先进事迹、典型经验、突出成果等，并在相关媒体予以报道。在国家级媒体上发表一篇加5分，在市级媒体上发表一篇加3分，在县级媒体上发表一篇加1分。在国家、市、县级论文及其他形式的比赛中获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加10、7、6分，6、4、3分,6、3、2分。 | 查看相关资料 | 　 |
| **总分** | 100分 | 名次　 |  |  |  |  |